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4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司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位于红山镇板桥村贺桥街，是由原红山镇卫生院精神科改扩建而成，设置英山县精神病医院和英山县精神卫生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本次扩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219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院总用地面积为 145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316.8 平方米，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康复楼 1 栋及晾晒间、连廊天桥等，配套进行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建设以及环保设施设备。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219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316.8 平方米，新建康复楼 1 栋 3F 及晾晒间、连廊天桥等，以及现有 1 栋 3F 的住院楼、1 栋发热门诊楼。配套建设的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扩建后项目共设置病床 120 张。

因我院现有项目均为办理环评手续，2022 年 5 月补办环评手续，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2]3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变更，证书编号：12421124060683309J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超虎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3年11月